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网上公示单

用人单位	山东宁大钢构有限公司		联系人	岳凤霞	
名称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用人单位地址	鱼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东。	
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项目简介	企业名称：山东宁大钢构有限公司 地址：鱼台县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以南，东环路以东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报告编号	JNHAXP2023-034		报告时间	202310	
项目组人员名单	类别	姓名	技术职务	资质证书号	
	编写人	赵青	工程师	鲁 J20210222	
		孔庆南	工程师	鲁 J20210228	
		于宪成	助理工程师	鲁 J20210231	
		王翠翠	工程师	鲁 P20210467	
		梁长平	高级同等能力	鲁 P20210223	
	审核人	刘庆和	高级同等能力	鲁 P20210218	
签发人	孔庆虎	工程师	鲁 P20210215		
现场调查	调查人	赵青	显著标志物前照片	工作照片	
		冯书昊			
		---			
	用人单位陪同人	岳凤霞			
日期	2023.05.25				
现场检测采样	检测采样人	赵青		显著标志物前照片	工作照片
		冯书昊			
		于宪成			
	用人单位陪同人	岳凤霞			
	日期	2023.08.21-2023.08.2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职业病危害因素		(1) 粉尘：其他粉尘、电焊烟尘； (2) 化学因素：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丙烯酸； (3) 物理因素：工频电场、噪声、电焊弧光、高温。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
评价结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合结论	本评价机构认为用人单位能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有一定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目前运行正常，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用人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基本符合项进行整改，并根据第13章节提出的建议措施进一步改进，以达到更好地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目的。该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主席令第24号修订）、《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需要评审的项目)		略